根据卫生部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,现对拟设置医疗机构予以公示,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明山区卫生局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实名反映问题,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

受理部门:明山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4-42387166

序	; 号	批准文号	拟设置医疗 机 构申请单位(人)	拟设雷医籽机构名称	拟设置医疗机构选址	拟设置医疗机构类 别	拟设置医疗 机构服务对 象	拟设置医疗机 构所有制形式	拟设置医疗机构性 质
	1	本明卫健注字 (2020)第 0016 号	金红	明山金红中医诊所	明山区红光街 10 栋 1-5 轴号	中医(综合)诊所	社会	私人	营利性医疗机构